

2  
3 訴願人 盧○○

4  
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3 月 1 日新北  
6 檢貞 113 他 972 字第 1139026282 號及 113 年 3 月 21 日新北檢貞 113  
7 他 972 字第 113903590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2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3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14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5 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  
17 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政程序法  
18 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  
19 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  
20 參照）。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  
21 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  
22 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再所謂「依法申請之  
23 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  
24 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  
25 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  
26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及 111 年度抗字第  
27 146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8 三、本件訴願人前對他人提起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

29 北地檢署) 檢察官以 112 年度他字第 4392 號案件簽結，嗣訴願  
30 人認該案件係違法簽結，告發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及該案件承辦檢  
31 察官有瀆職等罪嫌，經新北地檢署分 113 年度他字第 972 號案(下  
32 稱系爭案件)辦理，嗣簽准結案並以 113 年 3 月 1 日新北檢貞 113  
33 他 972 字第 1139026282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回復略以，訴  
34 願人未具體指摘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亦未具體提出相關事  
35 證，故已予結案。訴願人不服系爭案件簽結，於 113 年 3 月 15  
36 日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刑事異議狀」，該署則以 113 年 3 月 21 日  
37 新北檢貞 113 他 972 字第 1139035906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  
38 回復略以：系爭案件未為不起訴處分，依法不得提出異議。訴願  
39 人不服系爭書函 1 及 2，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3  
40 年 5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

41 四、查新北地檢署系爭書函 1 係該署簽准結案之處分，揆諸上開說  
42 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至系爭書  
43 函 2，則係新北地檢署針對訴願人 113 年 3 月 15 日「刑事異議  
44 狀」，向訴願人說明系爭案件之結果業以系爭書函 1 予以函復，  
45 並告以系爭案件未為不起訴處分，不得對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提  
46 出異議，故系爭書函 2 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  
47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48 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49 願，自非法之所許。是訴願人對系爭書函 1 及 2 提起訴願，均於  
50 法不合，應不受理。

51 五、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書函 2 違反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  
52 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因而侵  
53 害其請求異議之權利等語，經查該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檢察  
54 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  
55 發人、受調查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告  
56 訴人、告發人如有異議時應就其異議部分詳為審酌，以決定是否

57 應再行調查或簽報檢察長後，復知告訴人、告發人。」該規定乃  
58 係「行政規則」，旨在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僅係規範檢察  
59 官對於他字案件之簽結後，以及告發人如有異議之情形時，檢察  
60 官所應注意之事項，並未賦予告發人得請求異議之權利，併此敘  
61 明。

62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63 決定如主文。

6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65 委員 洪家原

66 委員 劉英秀

67 委員 汪南均

68 委員 周成渝

69 委員 陳荔彤

70 委員 張麗真

71 委員 楊奕華

72 委員 余振華

73  
7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75  
76  
77 部 長 鄭 銘 謙

78  
79  
80  
8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8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